

关于《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500弄8号901室住宅及1-17号地下一层40号车位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》的  
补充说明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9）委房评第1424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0105执1583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500弄8号901室住宅及1-17号地下一层40号车位（房屋建筑面积为311.34平方米、车位建筑面积为30.14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法GSQ2019001948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因估价报告已过使用有效期，故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估价对象及结果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
伊犁南路500弄8号901室	总价（万元）	4009
	单价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	128766
伊犁南路500弄1-17号地下一层40号车位	总价（万元）	50
	单价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	/
汇总评估价值	总值（万元）	4059 (大写：肆仟零伍拾玖万元整)
	单价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	/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陆份；



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